

合同编号：TSZRZYKCGH-GH-2025-088

规 划 设 计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麦积区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（六包）

合同备案号：2025HTBA00066

委 托 方：天水市自然资源局麦积分局

(甲方)

承 接 方：天水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

(乙方)

签订地点：天水市自然资源局麦积分局



6.1.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数据错误，或所提交数据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6.1.4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，或需增加新规划设计内容，甲方应向乙方增加支付费用，具体数额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商定。

6.1.5 甲方由于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，若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，则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已进行的工作量，按实支付设计费。

6.2 乙方责任

6.2.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。

6.2.2 乙方承担项目评审会及相关费用。

6.2.3 成果提交后，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规划的技术解释工作。

6.2.4 乙方须对本项目投入足够的技术力量，保证规划成果的质量。

6.2.5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部分已付费用，具体金额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。

6.2.6 因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正在逐步编制完善，村庄规划需分步编制、分步报批、逐步补充完善。乙方需积极配合完成后期相关服务。

6.2.7 乙方应确保项目成果符合“一张图”平台的要求和标准，并负责配合甲方将项目成果纳入“一张图”平台入库。

第七条 其他

7.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执，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天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仲裁未果可向天水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7.2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委托方三份，设计方三份。

7.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7.4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来往电函，传真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委托方) 甲方:

(签章)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: 张科飞

(签章)

(承接方) 乙方:

(签章)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:

(签章)

刘国平

2025年 4 月 23 日